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5〕14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 所有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，必须参加实验安全教育培训与考核，熟悉实验室安全规则、紧急疏散路线及应急处理措施。

第二条 课前应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内容和步骤。服从实验教学计划安排，按时到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无故缺席。

第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管理。

第四条 实验开始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，如有问题及时向教师汇报。教师讲解时，学生不得随意动用实验仪器、材料等。

第五条 实验中应认真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不得抄袭、改动实验数据和结果。未经指导教师许可，不得擅自离开操作岗位。如实验仪器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现象，必须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报告教师进行处理。

第六条 注意安全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爱护仪器设备，节

约用水、电、试剂、元器件等实验材料。不得随意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和物品。凡违反实验教学中心有关规定者，指导教师或管理人员有权批评制止，情节严重者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实验完毕后，主动协助指导教师整理好实验用品，切断水、电、气源，清理实验现场。严禁将实验仪器设备、工具、器件、材料用品等带出实验室。

第八条 实验后要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指导老师批改。

第九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（教字〔2011〕20号）同时废止。

